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0年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整体支出

评价项目单位：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项目主管部门：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评价项目金额： 7,870.66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9月29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0 年度部门整体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要求，受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湖南惟楚创智经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惟楚创智）成立并指派评价组，于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对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烈士公园）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此次评价，评价组采取座谈会听取情况，核查资金与项目相关资料，分时段进行现场勘查以及问卷调研等多种方式，确立评价指标与标准，并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金额总计 787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2.24 万元，项目支出 4338.42 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湖南烈士公园是位于长沙市中心的集纪念、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也是湖南省重点文

保单位、湖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长沙市文明标兵单位。其位于城市中心长沙市东风路 12 号，占地面积 2086 亩，其中绿化面积 991 亩，水面面积 1041 亩。烈士公园为副县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园下设七科二室，分别为：人事科、计财科、园林科、行政科、保卫科、经营科、文保科、办公室、监察室。

人员情况：公园核定事业编制数为 424 名、临聘人员 94 名。2020 年末实有在编在职职工 235 人，退休职工 406 人，临聘人员 64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烈士公园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财务管理制度》《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但评价组发现部分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的范围使用，且存在部分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同时相关制度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详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剖析。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整体收支情况

2020 年，经市人大审查批准，市财政批复烈士公园年初预算为 4820.2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3050.37 万元（财政拨款 2300.37 万元，事业收入 7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追加 300 万元全部用于人员经费，项目支出预算追加 3050.37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尾款经费缺口、烈士公园运转经费缺口等。全年可

执行预算合计 7870.66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1-1

表 1-1 整体支出预算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支出分类	预算指标	实际支出	结余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2973.46	2973.46	0
	公用经费	558.78	558.78	0
项目支出	-	4338.42	4338.42	0
合计	-	7870.66	7870.66	0

2、基本支出情况

(1) 公用经费与人员经费

烈士公园 2020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为 3532.24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预算为 558.78 万元，实际支出 558.7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日常开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差旅费、培训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工会拨款以及食堂劳务外包及食材耗材费等；人员经费预算为 2973.46 万元，实际支出 2973.4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三公”经费

2020 年度烈士公园预决算报表显示：

出国经费：2020 年预算 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0 万元，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0 万元，2019 年决算数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2020 年预算数 10 万元，2020 年决算数 10 万元，2019 年决算数 10.9 万元，下降 8%。

3、项目支出情况

烈士公园 2020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为 4338.42 万元，实际支出 4338.42 万元，各项目具体支出明细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支出明细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来源类型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1	安保服务外包	长财预（2020）001	部门预算	107	107	100%
2	绿化服务外包	长财预（2020）001	部门预算	193.7	193.7	100%
3	保洁服务外包	长财预（2020）001	部门预算	255.3	255.3	100%
4	亮化维护外包	长财预（2020）001	部门预算	193.6	193.6	100%
5	人员经费缺口	长财预（2020）001	部门预算	665	665	100%
6	维护用电	长财预（2020）001	部门预算	128.45	128.45	100%
7	宣传文化专项经费（930 公祭日纪念活动经费）	长财文指（2020）115	部门预算	29	29	100%
8	2019 国庆摆花	长财资环字（2020）019	市级专项	99.35	99.35	100%
9	环境整治提质工程一、二期项目尾款	长财资环字（2020）067	市级专项	498.18	498.18	100%
10	服务外包及亮化维护合同经费	长财资环字（2020）102	市级专项	167.9	167.9	100%
11	2020 年度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资金	长财建指（2020）122	市级专项	16	16	100%
12	游客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长财资环字（2020）130	市级专项	31	31	100%
13	长永高速中央隔离带绿化提质改造项目资金	长财资环字（2020）136	市级专项	306.21	306.21	100%
14	运转经费（人员）	长财资环字（2020）146	市级专项	1320	1320	100%
15	运转经费	长财资环字（2020）146	市级专项	280	280	100%
16	烈士公园东大门区域建设经费缺口	长财资环字（2020）146	市级专项	47.73	47.73	100%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服务外包项目

2015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在烈士公园提质改造工作专题会

议明确将烈士公园景观亮化后期维护服务外包费用纳入市财政预算。同年，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将保洁、治安保卫和烈士塔区域绿化维护项目服务外包办理政府采购服务外包手续。

2018年8月，经长沙市财政局审核，同意三个服务外包项目进行新一轮评审和招投标，并将服务外包及亮化维护项目作为保洁、安保、绿化、亮化服务外包经费的补充。

1、安保服务外包

2020年烈士公园安保服务外包项目支出预算为10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支出1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19年烈士公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长沙市天心区新蓝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与其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安保服务外包合同。烈士公园要求全园的安保参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烈士公园保安公司绩效考核办法》与《湖南烈士公园绩效新蓝盾保安考核表》，2020年度保卫绩效考核表平均分为94分。

评价组对2020年长沙市天心区新蓝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烈士公园项目员工花名册（45名）进行核查，发现仅3名安保人员符合《湖南烈士公园保安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中“工作人员要求男性45岁以下、女性40岁以下”条款，保卫人员年龄达标率为6.67%。

2、绿化服务外包

2020年烈士公园绿化服务外包项目支出预算为193.7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支出193.7万元，预算执行

率为 100%。2019 年烈士公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湖南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与其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绿化服务外包合同。烈士公园针对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绿化维护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湖南烈士公园绿化考核细则》《湖南烈士公园绿化维护服务外包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公园园林科工作人员每月会不定期对外包区域的绿化工作进行督查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月末根据每个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评分结果直接与其承包服务费挂钩，并根据每个月的评分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2020 年度绿化服务外包绩效考核表平均分为 96 分，绿化人员专业资质与数量配备均符合考核要求。

3、保洁服务外包

2020 年烈士公园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支出预算为 255.3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支出 25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19 年烈士公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保利天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与其签订了为期三年的保洁服务外包合同。烈士公园针对全园的卫生保洁管理制定了《湖南烈士公园卫生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湖南烈士公园卫生保洁管理考核细则》与《湖南烈士公园卫生保洁服务外包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2020 年度保洁绩效考核表平均分为 96 分。

评价组对 2020 年烈士公园保洁员工花名册（70 名）进行核查，发现 63 名保洁人员符合《湖南烈士公园保洁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中“男性 60 岁以下、女性 55 岁以下”标准，保洁人员年

龄达标率为 90%。

4、亮化维护外包

2020 年烈士公园亮化维护外包项目支出预算为 193.6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支出 19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19 年烈士公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湖南荣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与其签订了为期三年的亮化维护外包合同，同时制定出《湖南烈士公园夜间景观亮化维护管理考核办法》，每月对亮化维护进行考核，填制《湖南烈士公园夜间景观亮化维护管理考核评分表》，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2020 年度亮化维护绩效考核表平均分为 94 分，维护人员专业资质与数量配备均符合考核要求。

(二) 经费缺口项目

湖南烈士公园为副县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编在职职工 235 人，退休职工 406 人，临聘人员 64 人。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3232.24 万元。低于烈士公园所需负担的在职职工、临聘人员、退休职工的人员经费，基础设施维修、全年花卉苗木采购等日常维护支出无来源。故烈士公园参照长府阅〔2019〕76 号文，向主管局及市财政申报缺经费。经市政府批准，批复人员经费缺口项目 665 万元、维护用电项目 128.45 万元、人员运转经费项目 1320 万元、运转经费项目 280 万元，共计 2393.45 万元，用于补充烈士公园公用经费与人员经费缺口。

(三) 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2014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烈士纪念

日的决定》明确，将9月30日设立为烈士纪念日。2020年，烈士公园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利用宣传文化专项经费，推进“930烈士公祭”活动的举办。

2020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预算为29万元，实际支出2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烈士公园在2020年9月28日至9月29日期间，完成了14个花篮、100张席卡、130把雨伞、800件一次性雨衣、2400张标识标牌、圆柏90余棵、杜鹃2000盆，6万盆花卉的采购布置。对烈士公祭仪式现场进行了设施维护、环境整治。并提前做好现场站位分区的标识工作，准备布置好烈士花篮与预备雨具。同时细致检查了现场安保、花卉摆放以及氛围布置等内容，如期完成了活动主会场布置工作。出席2020年“930公祭”活动的有省委、市委重要部门、省会各界群众共计3000余人，通过向烈士敬献花篮的仪式，深切缅怀先烈们的英雄壮举和卓越功勋。

（四）2019 国庆摆花

为庆祝祖国70周年华诞和缅怀革命英烈，经长沙市政府同意，2020年3月3日下达2019年国庆摆花项目资金预算99.35万元，实际支出99.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烈士公园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湖南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并协同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修改完善绿雕景观设计方案，督促施工单位9月30日之前保质保量完成摆花工作。同时对摆花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后期维护，及时浇水并更换枯死株，以保证景观效果。

项目施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3 天内完成了一级广场、东门、南门、西门、悼念广场公祭台 5 座绿雕的安装以及 735.4 m²的盆花摆花，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园景观品质，满足了市民游客国庆游园需求，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华诞递交了一份崭新的公园画卷。

(五) 尾款结算项目

1、环境提质改造一、二期项目尾款

为解决环境整治提质工程一、二期项目部分尾款未支付的问题，市财政下达了 2020 年环境整治提质工程一、二期项目尾款预算 498.18 万元，实际支出 498.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环境整治提质工程一、二期项目尾款已全部付清，完成部分烈士公园结算工作，确保了一、二期工程扫尾工作的全面完成，消除了因决算迟迟不能完成而带来的劳资纠纷风险，有效维护了政府公信力。

2、烈士公园东大门区域建设经费缺口

为解决烈士公园东大门区域建设项目剩余款项未支付的问题，市财政于 2020 年下达了烈士公园东大门区域建设经费缺口资金 47.73 万元。

烈士公园东大门区域建设项目为 2012 年公园提质改造建设内容，工程中标金额为 281.78 万元，而审计报告审定工程结算金额为 383.14 万元，差额的 101.36 万元由于超概算财政未予支

付。原市园林局就该问题多次就该情况向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但一直没有得到解决。2020年初，湖南天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就该项欠款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8月23日，长沙仲裁委员会作出了烈士公园需支付天茂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16.37万元的裁决。后经烈士公园与天茂公司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烈士公园支付天茂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47.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六）202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资金

为解决公园朝晖楼三湘四水广场、朝晖楼前坪、湖心码头广场以及健身广场等区域照明度不足的问题，同时降低能耗，烈士公园拟利用长沙市2020年节能专项资金，实施新能源应用项目，采用太阳能路灯、LED路灯等新型节能灯具对公园亮化设施进行补充完善。

2020年度公共机构节能项目资金预算为16万元，实际支出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烈士公园通过三方询价的方式，确定赤壁市特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该单位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了公园健身广场、公园湖心码头广场、朝晖楼前坪、朝晖楼三湘四水广场节能照明设备的安装，并通过了委托方验收。资金使用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与招投标采购工作实施细则，验收手续合规。经评价组现场核实，灯具数量与采购计划一致，质量良好。

（七）游客驿站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2019年12月30日，为贯彻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长府阅

〔2019〕76号)文件精神,加快公园“三改”工程建设,树立全市厕所、垃圾站改造标杆,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关于湖南烈士公园游客驿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2019〕219号),同意烈士公园委托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烈士公园游客驿站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游客驿站建设项目前期经费项目预算为31万,实际支出31万,预算执行率为100%。烈士公园通过三方询价的方式,委托完成开发报建、项目建议书编制、游客驿站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游客驿站项目建筑及环境工程设计、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预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等一系列报规报建工作。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

2020年度烈士公园在市城管执法局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顺利完成了游客驿站报规报建工作,同时该工程施工招投标工作也顺利完成。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湖南顺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施工单位,标志着项目正式进入到进场施工阶段,为项目顺利施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八)长永高速中央隔离带绿化提质改造项目资金

为展现长沙城市新形象,以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隆重热烈的庆祝氛围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由于时间紧、任务重,长沙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8日批复,在具体项目实施中特事特批,由烈士公园委托公园内维护中标单位湖南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部分场地清理和全部苗木采购栽植,委托长永

高速现维护单位长沙开拓道路维护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部分场地清理（包括劳务输出和机械设备租赁）和交通安全组织。

该项目 2020 年预算为 306.21 万元，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尾款与伤亡赔偿，实际支出 30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履行了市财政和烈士公园的各项审批手续，所有支出均通过了财评，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因市政府特事特批，由烈士公园直接委托湖南天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开拓道路维护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未进行相关招标投标工作。项目实施期间，烈士公园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过程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对工程进行现场指挥和质量监督，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进行苗木栽植。2019 年 9 月 4 日，施工单位进场，9 月 12 日完成了 K745-K756 中央隔离带（路段总长度约为 11.2 公里）与两个加油站服务区的绿化提质改造工作任务，并在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11 月 22 日期间对提质绿植做好了日常养护工作，及时更换了死树，确保了整体景观效果，施工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将栽种的绿植日常维护工作移交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主要负责湖南烈士公园规划、建设、保护、服务和管理，承担公园园林绿化和公共管理方面的技术性、服务性以及公益性服务职能。

(二) 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2019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也是湖南烈士公园隶属到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第一年，全园干部职工要在城管局的领导、支持下，抢抓改革的新机遇，与城管系统各单位拧成一股绳、铆足一股劲、上下一盘棋，坚决维护局党组的集中统一领导，迅速适应角色转变，突出工作重点、把好关键，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公园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现代化长沙新征程贡献力量。

2、2020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决胜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园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全园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在做大做强红色教育基地和不断打造生态文明窗口单位上持续发力，用工匠精神和绣花功夫让公园的发展更有“温度”，让市民的幸福更有“质感”。

3、2021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烈士公园要坚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党

建工作水平，促进公园高质量发展。同时坚持绿色理念，全面提质改造基础设施，推进智慧公园建设，合理开发利用闲置区域，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扩大烈士塔的影响，积极推进公园红色教育基地建设，献礼建党 100 周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度烈士公园向市财政局编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 对公园管理的全园区域的灯具、线路及控制设备(含附件) 进行维护、保养和更换，保证公园夜间路灯和景观亮化正常。达到维修维护覆盖率 95%以上，故障修复及时率 90%以上，市民对公园夜间路灯照明及夜间景观满意度 90%以上。

目标 2: 维护公园良好的植物景观风貌，满足市民游客日渐提高的对生态环境的需求。病虫害防治，每年全面打药不少于 12 次，遇暖冬年最少增加 2 次；中耕施肥，灌木、草皮、地被植物施肥至少 8 次，行道树及公共绿地中乔木春、冬开沟施基肥各 1 次，一年中耕不少于 10 次；修剪及林相清理，花灌木、绿篱的修剪每个月至少 2 次，草皮修剪每年不少于 10 次，林相清理每年 8 次。各类乔灌木、草皮、地被植物成活率及保活率均为 98%以上，乔灌木危害株数不超过 5%，单株乔木和草坪绿地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5%，绿篱色块被啃食叶片每株在 2%以下。

目标 3: 执行公园综合治理、安全保卫和文明劝导等安保服务，加强公园秩序，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公园园区每日保卫

人员 30 人以上，不文明行为制止率 95%以上。

目标 4: 提高公园环境卫生水平，为广大市民游客创造一个洁净、优美、和谐的游园环境。道路、广场，每天清扫 2 次；垃圾桶清倒及时率达 100%；厕所全天候清理，打扫；水面 4 米深度内每周打捞 1 次；公园清洁程度达 90%以上；市民对环境卫生满意度达 90%以上。

四、部门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烈士公园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着力推进了项目前期准备，提升了公园整体管理质效，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工作任务。但存在资金调剂使用，财会制度执行不到位，安全应急预案不完备等问题。烈士公园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6 分，评定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公园疫情防控工作由公园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成立了 9 支党员突击队在公园出入口对游园游客进行体温测量工作，同时关停经营项目，对园内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圆满完成抗击疫情工作任务。在疫情形势稍有缓和之后，公园积极推进经营项目复工扶持，做好疫情帮扶工作，为公园经营项目持续经营解困。对园内 60 余个经营项目分别进行了减租两个月或延长经营期限两个月的帮扶措施，共计减免租金 178 万元。

2、着力推进项目前期准备

2020年，公园两座游客驿站已完成项目开发报建、预算审核、造价咨询等一系列报规报建工作。建成后的游客驿站将包含厕所、便民商店、图书阅览室、志愿服务站，党建文化展示厅等多功能配套服务设施，以满足市民游客游园、休闲，娱乐等全方位、多层次需要。同时，民俗村消防通道建设、年嘉湖与跃进湖闸口项目、公园与湖南省博物馆互通工程均已完成了方案设计、地质勘查等一系列前期工作，为项目后续施工提供了基础。

3、传承打造红色教育基地

烈士公园在坚定文化自信，传承红色基因的大背景下，聚焦公园弘扬红色文化、服务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的主业，结合公园红色教育基地打造的整体规划，以“烈士纪念塔”为中心，念好“祭、看、游、听、讲”五字经，锻造好经典红色教育基地这篇大文章。同时积极筹备“930公祭”日准备活动，检查了主会场安保、花卉摆放以及氛围布置等内容，如期完成了活动会场布置工作，接待省市委重要部门、省会各界群众共计3000余人，圆满完成了“930公祭”日活动，各级领导称赞长沙市城管系统园林线是一支“能打仗、善打仗、打赢仗”的优秀队伍。此外烈士公园还通过“小小红色宣讲员”、“红色教育文化主题读书会”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传承弘扬先烈精神，营造出继承先烈遗志、弘扬革命精神的良好氛围。

4、提升优化公园管理质效

（1）抓好园林绿化养护

2020年，烈士公园进一步加强了对绿化服务外包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制定出园林科外包工作检查登记表与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登记每周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根据每个月的评分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用。全年完成草坪维护近40000 m²；花坛换花4次，共计用花约17.5万盆。补栽补种法国冬青200余株；红枫、海棠、碧桃等小乔木150株；扶芳藤1000株；玉龙草45 m²；吉祥草、麦冬、各类鲜花灌木14820 m²；灌木球300株；杜鹃花、栀子花470 m²等。为公园文明创建、“930公祭”活动以及中秋、国庆营造了良好的绿化景观环境。

（2）强化园林卫生保洁

2020年，公园保洁人员坚持全天候巡回保洁道路广场，扫地车每天普扫一次，洒水车每周冲洗道路一次；水域沿堤四米范围内漂浮垃圾每日打捞一次，整个水域每周打捞一次。全年共计拖运垃圾1800车左右；完成22座环保厕所的管理、保洁和维修；购置鼓风机15台以保持地面干燥，同时购置喷香机50台、挑选优质檀香改善厕所异味问题；每月定期清理南正路，东、西、北路周边的排水系统，清洗淤泥35次左右；对全园的厕所、垃圾站、食堂、卫生死角处放置灭蚊、灭蟑、灭鼠药物。此外还圆满地完成了于公园举办的各类大型会议保洁工作。全园的环境卫生情况相较往年有了较大改善，卫生标准不断提高，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3）维护公园平安和谐

2020年，烈士公园积极开展“四禁”（禁犬、禁泳、禁钓、禁噪）工作。针对宠物入园、噪音超标、偷钓鱼、私泳等各种不文明、不安全现象，通过划定固定活动区域、加强巡查劝导、联合共建共管委员会、治安二队、城管执法中队，全方位加强了整治力度。同时抓好了安全消防工作，及时添置更新消防应急物资，增设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不定期开展地毯式消防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此外还切实做好了重要时间节点安全维稳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落实公园领导每周带队巡逻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工作台账，实现了事故隐患整治率100%、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率100%的目标，维护了公园的安全和谐稳定。全年共计对公园摊点，违规摊贩清理1260余次；制止园内利用公共资源打麻将40余桌，收缴麻将9余副；处理投篮球骗钱的人员35人次；清理园内发放小广告265余人次；对损坏树木，树上挂吊床、采花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教育5万余次；帮助走失儿童寻找父母26人次；调解处理各种民事纠纷39件，好人好事33次；劝导自杀事件3次；清劝偷钓鱼244余人次，收缴渔具102余套；劝阻私自带狗入园155余次，组织流浪狗捕杀行动12次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剖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烈士公园编报的2020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不够科学合理，各项指标任务的编制未参照烈士公园在实际工作中所制定的各项考核管理办法，产出和效益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如

“亮化维护外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将“灯具故障率”、“故障处理时限”等指标纳入考核考评。

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为：烈士公园未能及时系统学习领会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政策要求，对绩效目标的编制缺乏经验，且单位财务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沟通不够，指标编制依据不够全面，造成来年的预算绩效目标不能准确、详细地考量单位业务完成情况。

（二）财会制度执行不到位

评价组通过抽查烈士公园记账凭证发现以下情况财会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一是采购验收程序不够规范。如3月支付2019年基础设施维修尾款60万元、11月支付绿雕费用8.4万元、11月支付射灯发光字制作1.8万元等记账凭证中，凭证附件均仅附发票，未见采购验收单，采购验收手续欠完备。11月支付宣传制作费3.5万元中采购台卡雨衣帐篷雨伞验收单显示项目验收申请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申请时间滞后，且未见验收程序与内容。

二是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12月发放2020年司机安全奖1.92万元，未见公园分管领导会签记录，不符合财务制度第53条：“支出审批权限超过1万元报公司党委决定或会签”的规定。

三是存在资金调剂使用情况。4月支付2019年绩效奖（消费券）25.3万元，在公用经费中列支，公用经费调剂用于人员经费。11月支付11月绿化维护服务外包费用8.3万元，12月支付11月保卫服务外包费用6.89万元，在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支出中列支。

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为：预算单位制度执行意识不够，预算支出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全面考虑年度工作计划及变化，导致出现预算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现象。此外烈士公园采购验收程序执行不够规范，对于部分采购项目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

评价组抽查凭证发现：3月公园食堂炉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金额2.23万元，未见固定资产验收单。资产编号为403003000000153的一台拖拉机已毁损无法使用，现存放于公园园林一班旁；资产编号为4030032012000000523的电动船已毁损无法使用，存于2号码头54号，沉于水中；资产编号为4030032012000000603的电动船已毁损无法使用，搁浅于2号码头岸边，上述资产均已提完折旧无净值，未执行资产报废程序。

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为：烈士公园对报废资产疏于管理，致使已毁损无法使用的资产长期未处置。同时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部分资产验收程序不完备。

（四）服务人员管理待加强

《湖南烈士公园保安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中对于保卫工作人员年龄要求为：男性45岁以下、女性40岁以下。评价组对2020年长沙市天心区新蓝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烈士公园项目员工花名册（45名）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仅3名安保人员符合工作人员年龄要求条款，保卫人员年龄达标率仅为6.67%。

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保卫受托方为压减成本，聘请年龄偏大的工作人员从事公园保安保卫。另一方面，烈士

公园管理处认为认为烈士公园人员情况较为复杂，且烈士公园自身没有执法权，较年轻保安易与不文明游客产生冲突，破坏园区秩序。

（五）意外事故应急预案不完备

在长永高速绿化提质改造后期养护期间，委托的养护单位工作人员于2019年9月29日凌晨4点，在浇水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意外安全事故死亡。经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调解，最终裁定赔偿死者家属73.6万元。烈士公园根据法院裁定结果，与养护单位签订了死亡赔偿协议书，承担伤亡赔偿48万元。经评价组现场核实，项目实施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对于意外事故责任划分未约定明确条款。

问题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养护单位工作人员未经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于凌晨进行绿植浇水养护作业，未严格遵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2015》。同时因项目系临时下达的指标任务，时间紧，任务重，且烈士公园缺乏高速公路绿化提质工作的有效经验，因而在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方案与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等方面存在信息缺失，管理不够到位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意识，合理设置目标

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前，应进行充分论证，针对年初设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责和客观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实施绩效目标“三性”管理。即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目标高低的适度）、

针对性（项目特性）、可操作性（对标考核）进行评估，以符合资金投入水平和客观实际。如“亮化维护外包”项目，设定“灯具故障率”绩效指标，对应设定目标值“故障率 3%以下”；设定“故障处理时限”绩效指标，对应设定目标值“故障处理 24 小时以内”。

（二）夯实财会基础，严格制度执行

建议烈士公园重视财会管理，加强对财会管理、财经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执行事先审批的报销手续，遵循报销管理制度，提供完整的报销凭证，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规章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和合同备案程序，加强对政府采购全流程活动的规范管理，严格政府采购验收流程，推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如落实制度，责任到人，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考核挂钩等。

（三）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产管理

建议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登记造册，同时及时更新资产状态、责任人及使用人信息，并相应调整完善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和有关账表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并落实后续跟踪责任人，加强资产内部控制管理。

（四）优化合同条款，提升服务水平

建议烈士公园根据园区实际情况，结合服务工作经验，合理调整公园服务人员年龄限制条款，同时尽量避免服务人员老龄化。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服务机构的培育引导，完善服务机构的进入退出机制，从制度上把控服务机构所提供服务的真实性，提升服务的合理性、财政资金投入的有效性，促进专业服

务机构提升服务水平。此外还需进一步推进对公园服务人员的政策引导与业务培训，提高公园服务人员的整体素质，优化公园服务水平。

（五）完善应急预案，严守安全红线

建议烈士公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健全应急机制，统筹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推进应急队伍建设，提高部门、单位的动员协作能力，加强应急信息的交流共享。同时压实明确安全责任主体，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细化落实安全管理和具体操作的工作职责和责任清单，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死角的责任体系。此外，烈士公园还需提高思想认识，严守安全红线，不断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9日